長庚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學務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學務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學務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學務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學務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學務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十年三月五日學務委員會修定

第一條 管理執行部門

- 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住校輔導老師及教官)。
- 二、學務處學生住宿組。
- 三、宿舍自治小組(各級幹部)。
- 四、各班班導師。

第二條 違規記點工作執行

- 一、各級輔導、管理人員及學生自治幹部隨時輔導與考核住宿學生之生活優劣,執行環境、 內務及安全檢查以維護住宿秩序及整潔,對違規人員執行糾舉並填記「長庚大學住宿 學生違規記點建議表」,交學生住宿組彙整,作為決定住宿權之依據。
- 二、值夜輔導老師及教官每人每月應於輪值時間,自行選定時間實施一次以上之抽查,對 違規同學,除依住宿規定,予以違規記點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可予以勒令退宿取消住 宿權之建議。
- 三、本規定除實施扣點外,亦配合學校其他規章實施獎懲,違規記點制採取累進方式計算,本校住宿同學自進住宿舍至畢業退宿(含中途退宿再進住者)止,凡累計超過五點者(含五點者),通知導師及家長;累計記滿十點者(含十點者),取消住宿權、強制退宿。
- 四、住宿生如違規扣點累計達十點(含十點),若仍有住宿需求,得於接獲退宿通知二週內以書面提出愛校服務三十小時抵銷退宿處分申請。

第三條 違規事項及記點標準

- 一、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扣2點:
 - (一)學生進住應繳交住宿相關資料(長庚大學學生進住同意書),經跟催三日內未完成者。(請逕自住宿組網頁下載)
 - (二)向舍監借用備份鑰匙超過三次者;爾後每次扣一點。(每學期重新計算)
 - (三)寢室內務不整、地面不潔經複查未改善者,情節輕微者。
 - (四)寢室內外張貼物品污損牆面,經勸導未清除者。
 - (五)任意晾曬或置放物品有礙觀瞻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六)任意將公共書報、桌椅或其他公物攜出交誼廳等公共場所。

- (七)私設妨礙他人之物品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八)寢室外(含陽台)擅自掛貼畫像、海報、文宣、旗幟等物品,經勸導未清除改 善善者。
- (九)宿舍名條未依規定製作、放置。
- (十)海報、文宣等資料未依規定張貼、移除者。
- (十一)在門禁管制時間,未依規定刷卡者。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會客,情節較輕微者。
- (十三)浪費資源者,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四)公共區域(寢室以外)未經核准,私自置放物品。
- (十五)其餘經宿舍自治小組幹部、舍監或師長認定影響住宿品質,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未依住宿組規定使用閱覽室或 k 書中心。
- (十七)未依住宿組訂定之時間執行寢室內相關設備清理作業。

二、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扣4點:

- (一)寢室內務不整、地面不潔經複查未改善者,情節嚴重者。
- (二)在宿舍區域(含寢室內外、走道、樓梯間等)抽煙、吃檳榔及飲酒。
- (三)公共場所製造髒亂或故意喧鬧不聽制止者。
- (四)寢室設備擅自移動、調換,損壞宿舍設備者。
- (五)門禁管制時間從事公共活動影響安寧者。
- (六)未依規定檢查寢室各項設備,致使設備交接不清者。
- (七)宿舍區域內放置、使用違禁電器用品。
- (八)未依規定時限內完成退宿手續者·影響住宿組行政業務、他人進住等·情節重大者。
- (九)向舍監借用備份鑰匙,未於20分鐘內歸還,經催討無效者。
- (十)任意使用他人物品經反應未改善者。
- (十一)製造噪音妨礙他人自修、睡眠或影響宿舍安寧之行為,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二)在宿舍區域養寵物或將任何貓、狗其他動物帶進宿舍。但因課程需要,得由授課者師提出證明,並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於規定期間內飼養。
- (十三)冰箱未於依規定時間內申請繳費。
- (十四)寒暑假住宿未依規定申請繳費。
- (十五)私自在宿舍區炊膳。
- (十六)離開寢室未關閉使用中之電器,尤其是充電式及高耗量(消耗電力 300W 以上) 之裝置。

三、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扣6點:

- (一)寢室內有喧嘩、爭吵及妨礙安寧(自修或睡眠)情形嚴重者等情事。
- (二)擅自更換個人寢室床位或擅自進入未開放之寢室。
- (三)宿舍區域內放置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
- (四)故意損壞宿舍設備、編造不實檢查記錄或蓄意拖欠賠償費用者。
- (五)管制時間內拒絕警衛或宿舍管理人員盤查與登記經查證屬實者。
- (六)未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退宿手續,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他人證件或登記不實者。
- (八)在宿舍違犯「學生獎懲辦法」中屬於小過以上條文或經舍監、師長或宿舍自治小組幹部認定嚴重 違反住宿規定、影響住宿品質、情節較重者。

四、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扣10點:

- (一)破壞監視器、緊急出口警鈴系統,或任意使用緊急出口者。
- (二)不聽從宿舍輔導管理人員之勸阻,態度傲慢者。
- (三)違反住宿規定,經處分仍屢犯不悛者。
- (四)寢室內務環境髒亂異常,屢勸不見改善者。
- (五)寢室內打麻將、賭博、酗酒、滋事鬥毆者。
- (六)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規範。
- (七)擅自進住、私自轉(頂)讓、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情節嚴重者。
- (九)引領異性進入寢室或留宿外賓親友者。
- (十)未經登記許可,擅自進入異性或他人寢室。
- (十一)於宿舍區(含寢室及公共區域)自行加(改)裝電線或電源者。